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妮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5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妮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章各壹枚；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印文共拾壹枚、「張貴珍」印文共拾枚、「黃博晨」署名共陸枚，均沒收。

事 實

一、蔡妮霓於民國106年7月間自代書郭容貞處知悉張貴珍有意出售其所設立之新展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新展公司），蔡妮霓無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真意，為貪圖取得門號、手機以變現牟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向郭容貞表示要購買新展公司，要求張貴珍提供雙證件影本，以供查詢使用，經郭容貞轉達張貴珍知悉後，張貴珍便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影本及新展公司變更登記表交給郭容貞，郭容貞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蔡妮霓，蔡妮霓以此方式取得上開資料後，遂於106年7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新興區某刻印店，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之印章後，再於106年12月15日，至高雄市○○區○○路○○○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華夏服務中心，以新展公司之名義向中華電信承辦人員陳洞霖申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3支高資費門號，並擅自以黃博晨為代理人，提供張貴珍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新展公司變更登記表，陸續於附表所示之文件上，蓋用偽造如附表

01 所示「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之印文及偽簽「黃
02 博晨」之署名，以表彰新展公司有申辦上開門號之意思，而
03 黃博晨確實受新展公司負責人張貴珍委託代辦上開業務之意
04 義，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交上開門市不知情之中華電信承
05 辦人員陳洞霖而行使之，藉以申辦上開3支高資費門號，該
06 陳洞霖誤以為係新展公司委託蔡妮霓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
07 受理該等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請，並交付如附表「所申辦之門
08 號」欄所示之SIM卡、手機給蔡妮霓，足以生損害於張貴珍
09 、黃博晨、新展公司及中華電信對電信用戶管理之正確性。
10 幸因上開承辦人員發現資料有異，而向中華電信公司回報，
11 故上開門號均未開通，嗣張貴珍接獲中華電信上開門號通知
12 書，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張貴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被告蔡妮霓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7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18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1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20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3 ，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5 院卷第77、87、89、117至1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貴
26 珍（見警卷第1-3頁；偵一卷第91-93頁）、證人即中華電信
27 承辦人員陳洞霖（見警卷第4-8頁；偵一卷第94-97頁；偵二
28 卷第146-147頁）、證人即代書郭容貞（見警卷第9-11頁；
29 偵一卷第93-94頁、第97頁；偵二卷第147-148頁）於警詢及
30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博晨（見偵一卷第96-97
31 頁；偵二卷第131-132頁）於偵訊中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

01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暨所附證件影本（見警卷第61-78頁
02 ） 、被告與證人郭容貞LINE通訊內容（見偵一卷第117-121
03 頁） 、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7年12月14日
04 調科貳字第10703444000號鑑定書（見院卷第61-66頁） 、本
05 院公務電話紀錄（見院卷第129、133頁）等附卷可稽。綜上
06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其犯行事
07 證明確，堪予認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
10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新展通運有限公司」
12 「張貴珍」之印章，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印章係偽造
13 印文之前階段行為，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新展
14 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及「黃博晨」署押之行為
15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
16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而詐得SIM卡
18 、手機等財物，係以單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
19 財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0 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1 (三)公訴意旨固未敘及被告為貪圖取得手機以變現牟利，自中華
22 電信承辦人員處取得如附表「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SIM
23 卡、手機等犯罪事實，然與前開被告經起訴論罪科刑之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25 為起訴效力範圍所及，且本院亦當庭告知上開法條之規定，
26 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此屬犯罪
27 事實之擴張，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公訴意旨雖未固未敘及
28 被告委請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新展通運有限公司」
29 「張貴珍」印章之犯罪事實，然與前開被告經起訴論罪科
30 刑部分，既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31 範圍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
02 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假藉被害人等之名義，
03 冒名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進而取得門號所交付之SIM卡、手
04 機，不僅侵害被害人等之權益，更有損電信公司對行動電話
05 使用人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偽造文書犯行
06 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院卷第17-46頁），其素行非佳，竟
08 又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悔悟改過，所為實屬不該。復考
09 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然否認假冒黃博晨名
10 義，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另斟酌被告
11 與被害人中華電信就本案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12 地院）民事簡易案件中達成和解，有高雄地院107年度雄簡
13 字第1293號和解筆錄（見院卷第143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
14 錄（見院卷第149頁）等在卷可參，至其餘被害人部分迄今
15 尚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已婚、有1個小孩由被告母親
17 扶養之經濟及生活狀況（見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欄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偽造之「新展通運有
23 限公司」、「張貴珍」印章各1枚；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新
24 展通運有限公司」印文共11枚、「張貴珍」印文共10枚、「
25 黃博晨」署名共6枚，分別係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不
26 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
27 前開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固係被告本件犯罪所生之物，然
28 因皆已行使而交付中華電信，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
29 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30 (二)被告犯罪所取得之SIM卡共3枚，其功能係以特定門號連結行
31 動裝置後由電信公司提供通訊服務，客觀價值顯屬低微，宣

告沒收有違比例原則、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未扣案如「所申辦之門號」欄所示之手機共3支，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被害人中華電信就本案於108年3月27日於高雄地院簡易庭達成調解，有高雄地院107年度雄簡字第1293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院卷第131頁）。而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害人中華電信已可藉由民事執行程序自被告財產獲取賠償，以回復被告所為犯行所造成之不當得利狀態，及避免對被告方面造成雙重剝奪之不利益等因素考量，若復於刑事案件中就此部分宣告沒收，將對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造成過度侵害，有逾達成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欲達成徹底剝奪犯罪所得目的之必要，而與比例原則不符，核屬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有「過苛之虞者」，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勁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所申辦之門號	欄 位	偽造之印文、	卷證
----	---------	--------	-----	--------	----

(續上頁)

				署押及數量	位置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	0000000000號 搭配iPhone X手機 1支	客戶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63頁
			委託人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63頁
			受託人簽章欄	「黃博晨」署名 1 枚	警卷第63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立書人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64頁
			受託人欄	「黃博晨」署名 1 枚	警卷第64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乙方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	0000000000號 搭配iPhone X手機 1支	客戶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67頁
			委託人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卷第67頁
			受託人簽章欄	「黃博晨」署名 1 枚	警卷第67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立書人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68頁
			受託人欄	「黃博晨」署名 1 枚	警卷第68頁

(續上頁)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	0000000000號 搭配iPhone X手機 1支	客戶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70頁
	委託人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70頁	
	受託人簽章欄		「黃博晨」署名 1 枚	警卷第70頁	
	立書人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71頁	
	受託人欄		「黃博晨」署名 1 枚	警卷第71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乙方簽章欄	「新展通運有限公司」、「張貴珍」印文各1枚	警卷第72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